

附件 4：

名 词 解 释

1. “544”现代产业体系：指咸阳电子显示、高端能化、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服务业 5 个千亿级主导产业，现代农业、医药和医疗器械、新型纺织建材、文体康养 4 个五百亿级特色产业，以及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新产品 4 个百亿级新经济。
2. 前资助：指根据申报单位提出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项目目标，立项后，先行给予经费资助的项目支持方式。
3. 拨改投：是指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实施“拨款”改“投资”的项目支持方式。
4. 后补助：指单位根据科技计划或专项项目指南，结合自身研发需求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立项后，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
5. 科技型企业：经过国家认定的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6. 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指以提高生产力水平为目的，将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注册的科技型企业。
7. “301”科创特区：设立科创特区载体空间，更好承接容纳

高层次人才（团队）、重大成果、创新平台、科技金融等创新要素，围绕企业开办“0时延”“0干扰”“0负担”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3年资助100万元”加速集聚人才创业、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

8. 包干制：指确定经费总额，但无需编制明细费用科目预算，科研人员在科研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经费需求按规定使用和列支。

9. 揭榜挂帅：亦称科技悬赏制，是一种以科研成果来兑现的科研经费投入体制，由政府组织面向全社会开放征集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非周期性科研资助安排。

10. 《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秦创原咸阳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咸字〔2021〕64号）《咸阳市科技型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2022—2024年）》（咸政办发〔2022〕42号）《关于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咸字〔2022〕52号）《咸阳市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和服务办法》《咸阳市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和服务办法》等政策文件见咸阳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kjj.xiayang.gov.cn>)。